

案卷封面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			
案件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金玉科技服务部（黄金玉） 经营劣质农药案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信农（农药）罚〔2025〕13号		
行政处罚 决定内容	1、没收农药 19 瓶； 2、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3、罚款 2000 元。		
承办单位	信阳市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承办人	李 源 胡 伟
立案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结案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归 档 人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30 年	归 档 号	
本案共 1 卷 77 页			

托方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闽）0004，包装完整，均未开封。经清点，每瓶 200 克，共 19 瓶。并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且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提取了《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了复印取证。同时，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农药外包装袋及农药摆放位置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制作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并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查封（扣押）决定书》（信农（农药）封（扣）〔2025〕2 号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信农（农药）限提〔2025〕2 号）。2025 年 7 月 3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对《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和委托人身份证、购货凭证、销售凭证等证据材料进行了复印取证。2025 年 7 月 29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下达了《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经查，当事人存在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查封（扣押）现场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各 1 份，现场照片 6 张，河南省依斯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事实；

证据三：销售凭证、购货凭证复印件各 1 份，《查封（扣押）决定书》、《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现场查获当事人经营涉案农药的数量及对涉案农药采取强制措施。

证据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购货凭证、销售凭证复印件各1份、询问笔录1份和福建省德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产品确认通知书》回执单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农药的时间、质量、数量、价格、来源、销售收入等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本机关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并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认定。

2025年7月28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农药）罚告〔2025〕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视当事人主动放弃上述权利。

关于本案违法行为的定性。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依据上述规定，涉案中当事人经营的农药经河南省依斯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显示农药“50%丁醚脲悬浮剂”标准含量 $50.0\% \pm 2.5$ ，检测含量为41.9，不符合标准含量，应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关于本案货值金额。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药管理条例〉中认定“货值金额”问题的函》（农办政函〔2018〕52号）“二、农药行政违法案件中的“货值金额”，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经查,现场查获当事人劣质农药19瓶,销售价格25元/瓶,货值金额475元。抽样3瓶,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供证据证实售出3瓶,销售价格25元/瓶,当事人交易成功的金额为75元。当事人经营涉案农药的全部货值金额应当计算为625元。

关于本案违法所得。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药管理条例〉中认定“货值金额”问题的函》(农办政函〔2018〕52号)。“一、农药行政违法案件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的规定,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本案违法所得应当计算为75元。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按照《河南省〈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裁量阶次为轻微;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农药 19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 3、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075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号：[REDACTED]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